

关于兴宁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兴宁市第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上

兴宁市财政局长 陈思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兴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我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已编成 2023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并经本级审计部门审计。受兴宁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关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狠抓开源节流，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资金监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等重点支出，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市十六届人大三次全会通过的预算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91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 100877 万元的 102.02%，对比上年增收 20355 万元，增幅 24.6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769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3049 万元，增幅 6.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30%；非税收入完成 51148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增收 17306 万元，增幅 51.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9.70%。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527 万元，可比增幅 15.90%。

主要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收入 16680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7260 万元，增幅 77.07%。主要是上年大额留抵退税拉低基数以及制造业往年缓缴税款入库形成的增收。

2. 企业所得税收入 3521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2686 万元，减幅 43.27%。主要是上年征收大额欠税清缴入库拉高基数造成大幅减收。

3. 个人所得税收入 1586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84 万元，增幅 5.59%。主要是稽查查补收入形成的增收。

4. 资源税收入 734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348 万元，增幅 90.16%。主要是和山河水库清淤相关资源税缴库形成的增收。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811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30 万元，增幅 0.79%。当年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6. 房产税收入 3310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450 万元，减幅 11.97%。主要是查补收入及 2023 年度所属期税款减收。

7. 印花税收入 969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1520 万元，减幅 61.07%。主要是查补税款及产权转移、购销合同相关印花税减收。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889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179 万元，

减幅 16.76%。主要是同期部分企业一次性税款净减收以及 2023 年度所属期税款减收。

9. 土地增值税收入 6198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2301 万元，减幅 27.07%。主要是清算收入减收。

10. 车船税收入 1812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13 万元，增幅 0.72%。当年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11. 耕地占用税收入 1762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707 万元，减幅 28.64%。主要是耕地占用处罚征缴收入减少以及高铁项目税款减收。

12. 契税收入 10409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3200 万元，增幅 44.39%。主要是房产交易、土地交易对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相关契税增收。

13. 环境保护税收入 88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31 万元，减幅 26.05%。主要是一般性粉尘品目环保税减收。

14. 专项收入 3350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1231 万元，减幅 26.87%。主要是教育资金收入减收。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26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336 万元，增幅 17.78%。主要是土地闲置费、驾驶许可考试费增收。

16. 罚没收入 3636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17 万元，减幅 0.47%。当年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885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17724 万元，增幅 79.98%。主要是屋顶光伏项目特许经营权收入形成的增收。

1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51 万元，对比上年增收 494 万元，增幅 31.7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中心清缴的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增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8854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9595 万元，增幅 1.35%，占预算支出总指标的 87.67%。其中：“十三类”民生支出共 6238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78%。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48 万元，对比上年减支 4150 万元，减幅 7.53%。主要是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造成减支。

2. 公共安全支出 25280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388 万元，增幅 1.56%。与上年基本持平。

3. 教育支出 186007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16291 万元，增幅 9.60%。主要是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普通教育支出较多。

4. 科学技术支出 9113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1868 万元，增幅 25.78%。主要是用于乡镇相关经费支出形成的增支。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69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3299 万元，增幅 26.89%。主要是用于乡镇相关经费支出形成的增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82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5546 万元，增幅 3.54%。主要是落实社保类政策性提标增加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91063 万元，对比上年减支 3571 万元，减幅 3.77%。主要是上年度列入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较多造成的减收。

8. 节能环保支出 5367 万元，对比上年减支 8241 万元，减幅 60.56%。主要是上年度拆旧复垦项目资金支出较多造成的减收。

9. 城乡社区支出 12342 万元，对比上年减支 322 万元，减幅 2.54%。与上年基本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 86973 万元，对比上年增支 11511 万元，增幅

15.25%。主要是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支出形成的增支。

11. 交通运输支出 24716 万元, 对比上年减支 5271 万元, 减幅 17.58%。主要是上年度四好农村路相关项目支出较多造成的减收。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1 万元, 比上年增支 82 万元, 增幅 22.22%。主要是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形成的增支。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7 万元, 比上年增支 597 万元, 增幅 46.28%。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指标支出形成的增支。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76 万元, 比上年增支 823 万元, 增幅 4.72%。主要是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等山水林田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形成的增支。

15. 住房保障支出 8567 万元, 对比上年减支 8240 万元, 减幅 49.03%。主要是上年度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支出较多提高基数造成的减收。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69 万元, 比上年增支 5 万元, 增幅 0.28%。与上年基本持平。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71 万元, 对比上年减支 1489 万元, 减幅 23.41%。主要是上年度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支出较多提高基数造成的减收。

18. 债务付息支出 12679 万元, 比上年增支 279 万元, 增幅 2.25%。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基数增大形成的增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539 万元, 对比上年增收 10725 万元, 增幅 26.28%, 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挂牌出让成交量对比上年有所回升。主要收入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 4744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6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8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9616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1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2783 万元（含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61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6 万元；其他支出 21921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23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58 万元。主要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7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75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1221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526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1610 万元，转移收入 3448 万元，利息收入 71 万元，其他收入 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15 万元。

（二）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2481 万

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71853 万元，转移支出 129 万元，其他支出 18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5 万元。

五、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04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91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701049 万元（返还性收入 203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9094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973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499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4591 万元，调入资金 9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960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03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8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93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52593 万元，调出资金 97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9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01087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14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539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727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5041 万元，调入资金 9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621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716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61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32041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9792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62 万元，其中：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8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5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5 万元，调出资金 978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9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77672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526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1610 万元，转移收入 3448 万元，利息收入 71 万元，其他收入 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15 万元，上年结转 6451 万元。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72481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71853 万元，转移支出 129 万元，其他支出 18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5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转 5191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799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171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78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债务限额 101400 万元。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10749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79393 万元、专项债券 593885 万元、其他债务 1631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18963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7459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15041 万元），当年债务还本支出 846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2593 万元、专项债券 32041 万元，其他债务 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 11799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1391 万

元、专项债券 676885 万元、其他债务 1627 万元)。

七、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市 2023 年本级预算，并作出了《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兴宁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我们高度重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全力打造梅州副中心城市的工作大局，狠抓财政收入，深化财政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管，努力提升财政服务质量和保障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财政支撑，确保人大决议落到实处。

(一) 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是强化收支管理，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二是突出加力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三是深化改革创新，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四是加强监督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安全高效。五是突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监管机制。

(二) 落实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 2 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年初的 732160 万元调增为 788052 万元，共调增 55892 万元。根据收入增加情况，支出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年初的 732160 万元调增为 788052 万元，共调增 55892 万元，主要是用于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以及政策性增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市重点工程项目、上级专项资金等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从年初的 196001 万元调减为 189662 万元，共调减 6339 万元。根据收入调减情况，支出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 196001 万元调减为 189662 万元，共调减 6339 万元。

（三）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认真办理每一件建议，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2023 年市财政局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得到代表的充分理解和支持，代表们对建议答复情况均表示满意。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为推动兴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3年度兴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决算附表01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91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854
税收收入	51,76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0,948
增值税	16,680	外交支出	
企业所得税	3,521	国防支出	686
个人所得税	1,586	公共安全支出	25,280
资源税	734	教育支出	186,0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1	科学技术支出	9,113
房产税	3,3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69
印花税	9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89	卫生健康支出	91,063
土地增值税	6,198	节能环保支出	5,367
车船税	1,8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42
耕地占用税	1,762	农林水支出	86,973
契税	10,409	交通运输支出	24,716
烟叶税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1
环境保护税	8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7
其他税收收入		金融支出	33
非税收入	51,14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专项收入	3,35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7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26	住房保障支出	8,567
罚没收入	3,6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6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7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885	预备费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51	其他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701,049	债务付息支出	12,679
返还性收入	20,36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90,947	上解上级支出	28,93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9,735	调出资金	978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债务还本支出	52,593
上年结余收入	9,960	补充预算周转金	
调入资金	987	国债转贷拨付款及年终结余	
债务(转贷)收入	74,59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4,591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国债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转补助数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4,991	年终结余	101,087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14,991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101,087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净结余	
收入总计	904,495	支出总计	904,495

2023年度兴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决算附表02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51,539	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61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4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7,638	节能环保支出	
补缴的土地价款	1,595	城乡社区支出	92,783
划拨土地收入		农林水支出	1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871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8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彩票公益金收入	846	其他支出	21,92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355	债务付息支出	20,617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49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6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		上解上级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	682	调出资金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32,041
上级补助收入	7,270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7,270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科学技术		年终结余	9,79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5,990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131		
农林水	68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其他收入	1,078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6,621		
调入资金	978		
债务(转贷)收入	115,04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5,041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收入总计	181,449	支出总计	181,449

2023年度兴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决算附表03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8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5
利润收入	1,34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4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股利、股息收入	17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
产权转让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清算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调出资金	978
上级补助收入	36	年终结余	9
上年结余收入	68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收入总计	1,462	支出总计	1,462

2023年度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决算附表04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71,221			71,221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5,268			45,268		
财政补贴收入	21,610			21,610		
利息收入	71			71		
委托投资收益						
转移收入	3,448			3,448		
其他收入	9			9		
上级补助收入	815			81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二、支出	72,481			72,48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1,853			71,853		
转移支出	129			129		
其他支出	184			184		
上解上级支出	315			31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						
三、本年收支结余	-1,260			-1,260		
四、上年滚存结余	6,451			6,451		
五、年末滚存结余	5,191			5,191		

2023年度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决算附表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 179, 944
一般债务	501, 719
专项债务	678, 225
二、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 074, 909
一般债务	479, 704
一般债券	479, 393
其他一般债务	311
专项债务	595, 205
专项债券	593, 885
其他专项债务	1, 320
三、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89, 632
一般债务	74, 591
一般债券	74, 591
其他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115, 041
专项债券	115, 041
其他专项债务	
四、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4, 638
一般债务	52, 597
一般债券	52, 593
其他一般债务	4
专项债务	32, 041
专项债券	32, 041
其他专项债务	
五、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 179, 903
一般债务	501, 698
一般债券	501, 391
其他一般债务	307
专项债务	678, 205
专项债券	676, 885
其他专项债务	1, 320